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一）

（附件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理工大学的南校区学生公寓粉刷维修项目（A）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校区学生公寓粉刷维修项目（A）包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房屋建筑行业的工程项目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42,58.348949万元（年收入），资产总额为4005.4222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8日



注：1、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附件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理工大学的南校区学生公寓粉刷维修项目（B）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校区学生公寓粉刷维修项目（B）包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房屋建筑行业的工程项目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47.500631万元（年收入），资产总额为740.6250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2日



注：1、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